

徐青

主编

中国民法

中等法学系列教材

华 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中等法学系列教材

中 国 民 法

徐 青 主编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沪)新登字 208 号

中等法学系列教材

中国民法

徐青 主编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7 电话 64253429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展望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75 字数 206 千字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5001-9000 册

ISBN 7-5628-0971-2/D·40 定价 13.00 元

内 容 介 绍

本书根据《民法通则》、《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司法解释,并结合司法实践,论述了民法的基本概念、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代理、诉讼时效、债、侵权行为、继承等有关知识,具有语言简洁、内容全面、通俗易懂等特点。

本书可作为广大中等层次、成人学员学习民法的教材,也可作为广大法律爱好者学习民法参考之用。

中等法学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 任：陈生根

副主任：许福生 于 江

编 委(按姓氏笔画)：

于 江 许福生 陈生根

沈 亮 张祖明 赵胜业

徐 青

说 明

本套中等法学系列教材包括《法理学教程》、《中国宪法》、《中国民法》、《中国民事诉讼法》、《中国刑事法律》、《中国经济法》、《中国婚姻家庭法》、《中国行政法律》、《司法文书》和《司法职业道德》共 10 种, 将于 2000 年夏出齐。

本套教材以我国现行法律为主要依据, 结合司法实践, 并根据中专层次、成人学员的特点, 系统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又注意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精神。

《中国民法》是这套教材中的一种。由上海市司法干部学校徐青主编(一至八章)。参编的有: 稽军(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二章); 朱雪琴(第十三章); 樊禄萍(第十一章、第十四章)。

本套教材由上海市电视中等专业学校组织编写。除供中专教育使用外, 也可供社会培训使用。

因编写时间仓促, 本教材难免存在缺点, 欢迎广大师生、读者批评指正。

上海市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1999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 第二节 民法的本质和任务..... (6)
-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7)
- 第四节 民法的渊源和适用范围 (10)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3)
-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5)
-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21)

第三章 公民

- 第一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25)
-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28)
- 第三节 监护 (31)
-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33)
- 第五节 公民的户籍、居民身份证和住所..... (36)
- 第六节 特殊的自然人主体 (37)

第四章 法人

-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和条件 (43)
- 第二节 法人的分类 (45)
-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46)
- 第四节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46)
- 第五节 法人的成立、变更和终止..... (48)
- 第六节 联营 (51)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53)
-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54)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57)
第四节	无效民事行为和可撤消民事行为	(59)
第六章	代理	
第一节	代理的概述	(65)
第二节	委托代理	(69)
第三节	代理权的行使	(73)
第四节	无权代理	(74)
第五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	(77)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一节	诉讼时效的概念和意义	(79)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种类	(80)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81)
第四节	期间	(85)
第八章	财产所有权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88)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的要素	(89)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和丧失	(92)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的类型	(95)
第五节	财产共有	(97)
第六节	财产所有权的保护方法	(102)
第七节	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104)
第九章	债权	
第一节	债的概述	(108)
第二节	债的履行	(118)
第三节	债的担保	(122)
第四节	债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32)
第十章	合同法概论	
第一节	合同的一般原理	(140)
第二节	合同分论	(148)

第十一章 人身权

-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述····· (157)
- 第二节 公民的人身权····· (159)
- 第三节 法人的人身权····· (161)
- 第四节 人身权的保护····· (162)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

-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166)
- 第二节 著作权····· (169)
- 第三节 专利权····· (177)
- 第四节 商标权····· (182)

第十三章 财产继承权

- 第一节 财产继承权的概述····· (187)
- 第二节 法定继承····· (193)
- 第三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203)
- 第四节 遗产的处理····· (213)

第十四章 民事责任

-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述····· (221)
-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226)
- 第三节 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229)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民法的含义

(一)“民法”词源

“民法”一词源于古代罗马的“市民法”，它是用以调整罗马市民之间关系的法律。随着土地占有的扩大及商品经济关系的发展，原有的市民法已不足以调整新出现的社会关系，因而由内事最高裁判官发布告示作为补充。由于罗马奴隶制国家版图扩大和简单商品经济获得进一步发展，在实践中又逐步形成后来的“万民法”，用来调整罗马市民与非罗马市民、非罗马市民与非罗马市民之间的关系。公元3世纪，因所有市民都取得了市民权，市民法与万民法便逐渐融合。公元6世纪，在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主持下，将以往所有的各种罗马法律整理、汇编成世界历史上最早最完备的成文法典，称《查士丁尼国法大全》或《罗马法大全》、《民法大全》。这部法典，首先被欧洲大陆的法国和后来的德国作为蓝本，分别制订了1804年《法国民法典》（即《拿破仑法典》）和1900年《德国民法典》，它们沿袭了罗马法的体系、概念、原则、术语和许多内容。后来，以罗马法为蓝本的法、德民法典，又分别传至日本及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形成了大陆法系。

我国古代刑、民不分，诸法合体，到清末受日本影响才制定《大清民律草案》（1911年），刑、民开始分立。北洋政府时期，对《大清民律草案》进行修订，1926年完成但未作正式法典颁行。1929年

至 1931 年,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才陆续正式制定并分编实施了民法典,这就是《中华民国民法》,其依据是北洋政府民法草案的立法精神,实际上却大量抄袭了德国、日本等国的民法原则和条文。

(二) 民法含义

在不同角度下,民法一词的含义各有不同。

1. 实质民法与形式民法。实质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所有规范的总称,包括民法典和具有民法性质的法律、法规及判例法、习惯法。形式民法是指按照一定体例编纂,以民法命名的成文法典。

2. 普通民法与特别民法。普通民法是指规定一般事项,适用于全国领域和一般人的民事法律。如民法典,民法典还未出台前具有民法典地位的民法通则。特别民法是指规定特别事项,运用于特定领域或特定的人,或者某一时期的民事法律。如公司法、保险法、破产法等。凡普通法与特别法均有规定的事项,应优先运用特别法的规定。

3. 广义民法与狭义民法。广义民法是指所有调整民事关系的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民事普通法和民事特别法。狭义民法是指除商法外的民法典及民法规范。

4. 民法典与民法通则。民法典是指按照一定的体例,系统地对民法规范进行编纂,并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颁布的民事基本法。民法通则是规范我国民事活动的一般行为准则,只是作出原则性的规定。民法通则不是我国的民法典。

(三) 我国民法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概念揭示了我国民法具有的属性,肯定了在我国统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一) 民法调整对象的概念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一概念把我国民法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确定了,哪些归民法管辖和用民法规范处理,应首先对概念有所理解。

(二) 平等主体的含义

民法上“平等主体”的含义,就是参与某种社会关系且处于同等地位的当事人。它具有独立人格,在民事活动中具有意志平等以及法律地位平等的特性。

(三) 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

1. 财产关系的概念。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占有、支配、交换和分配物质财富过程中所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财产关系又称经济关系,它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财产关系分横向和纵向两大类,其中横向的财产关系即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才为民法调整。

2. 财产关系的特点:

(1) 主体具有平等性。主体之间不是隶属关系和领导被领导关系,任何一方均不享有特权,当事人之间均处于平等地位。

(2) 财产关系的发生具有自愿性。平等主体间的商品经济关系是建立在自愿基础上产生的。任何一方不得强迫他方与自己从事民事行为。

(3) 在经济利益上大都具有等价有偿的性质。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而在不同主体之间又存在着各自的经济利益,即使在全民所有制内部也有存在着各单位、各企业的独立的经济利益。所以,对于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除赠与、继承等少数情况外,大部分都应是有偿的,并且是等价的。

根据上述特点可见,我国民法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是以商

品经济关系为主要调整对象的。随着经济的发展,民法典将出台。现阶段我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实质上是以法律形式反映并调整我国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关系。

(四) 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

1. 人身关系的概念。人身关系是指基于一定人的人格和身份而产生的,不具有直接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又称人身非财产关系。这种关系本身不具有等价交换性,也不是商品,而是与其人身不可分离的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受到社会尊重,得到公正评价和爱护的非经济方面的利益。例如,行政隶属关系和相互依赖性性质的人身关系不属于民法调整范围,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

2. 人身关系的特点:

(1) 人身关系与特定人的人身不可分离。具有人身依附性,在法律上表现为人身权,而人身权离开了权利主体,就无此表现。如,一部作品的著作权属于作者本人享有,一般不因作者死亡而变更。因此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民事主体的人身权是不能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被剥夺的。

(2) 人身关系不直接具有经济内容。民法调整人身关系,是以特定的精神利益为内容,本身不具有经济利益,一般也不能用金钱来衡量其价值。如公民的姓名被盗用,从而进行非法活动,使被盗用姓名的公民名誉受损害,并造成精神上的痛苦。所以人身关系无直接经济内容,但它体现了主体的精神利益。

(3) 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有着密切的联系。尽管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不能给当事人直接带来经济利益,但这并不等于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毫无联系。如:作品被剽窃、肖像权受侵犯、身体健康受损害等,民事主体可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因此,人身权受侵害,就有可能影响当事人的经济利益,也可用经济利益弥补人身权所受的损害。

三、民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区别

民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区别于其他部门法,调整的对象是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尤其是财产关系具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特点,这是区别于邻近部门法(也担负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重要标志。

(一) 民法与行政法的区别

行政法是调整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的特点是:(1)主体之间具有行政隶属性。相互之间处于隶属地位,而非平等地位。(2)管理机关具有权力支配性。它是依据行政机关的命令和指令发生的,不存在自愿协商的特性。(3)行政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一般具有无偿性。如按照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国家行政机关命令企业停产、合并、纳税、上交利润等。所以行政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其特点明显地区别于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二) 民法与劳动法的区别

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劳动法也调整财产关系,但它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具有如下特征:(1)劳动关系成立后,民事主体之间存在着劳动上的隶属关系,而非平等地位。(2)劳动关系实行按劳分配原则。虽具有财产关系的性质,但不等价。所以,劳动关系不再受民法调整,但劳动关系中也有商品交换的性质,因此由民法的一般规定来配合劳动法进行调整。

(三) 民法与经济法的区别

经济法主要是调整国家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的纵向经济关系。目前,经济法在我国是一个独立的部门法。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民法作为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法的地位也已确立,且正着手民法典的制定。经济法作为国家对经济生活进行宏观调整的法律手段,主要由保

证市场秩序的行政法规构成。

(四) 民法与商法的区别

商法是指以商事组织和商事活动为调整对象的法律。形式上的商法指民法典以外的商法典以及公司法、保险法、破产法等单行法规。实质上的商法是指一切有关商事的法律规范。实质商法是民法的特别法,也就是民法的组成部分。在我国,主张民商合一,所以在法律体系中并不存在商法部门,商法只是学科上的分类而已。

第二节 民法的本质和任务

一、我国民法是新型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民法

我国民法的这一本质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同时又由国家政权的性质所决定。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市场经济模式的确立,实现法律适用的统一势在必行。对此,民法典的制定将会获得实现。经过长期的实践和历史的发展,越来越使人们理解,任何一个国家的经济,不可能脱离世界经济的大格局而独立发展,而且必须加强同其他国家的交流,甚至借助他国的人力、物力、财力和高新技术,促使本国经济的发展,而要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具有良好的法律环境,才能减少对外经济技术交往中的种种障碍和顺利获得保证。因此,民法在制定和运作过程中,越来越多地吸纳了其他国家的成功经验和惯例,作为共同制度和原则已不足为奇。尽管如此,并不影响我国民法的本质,我国民法始终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民法。

二、我国民法的根本任务

我国民法的根本任务,是通过调整我国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来保护公民和法人及国家的合法民事权益,巩固社

社会主义公有制,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增强我国的综合国力,保障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一、民法基本原则的作用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是社会主义本质的集中表现,始终贯穿于整个民法制度和具体规定之中是制订、解释、执行和研究民法的准则。其作用有三:

(一) 民法基本原则是立法准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制定民法具体规范的依据。它确定了民事立法的指导思想,限制了民法具体规范相互之间的矛盾。它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经济制度以及管理体制在法律上的集中反映。

(二) 民法基本原则是行为准则

民法基本原则是一切民事主体应遵循的行为准则。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时,不仅应遵循具体的民法规范,而且应遵循民法基本原则。当现行法缺乏具体规定时,民事主体应按照民法基本原则的要求进行。

(三) 民法基本原则是司法准则

民法基本原则对于民事审判工作具有指导性作用,它不仅是法院运用民事法律法规的依据,而且是补充法律漏洞、发展学说判例的基础。例如法院在审理案件时,若现行法中无裁判的依据,法院便可直接运用民法基本原则进行审判。另外,学者对民法进行研究和解释时,也应应以民法基本原则为基础。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根据我国现行的《民法通则》，民法基本原则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当事人民事地位平等原则

这项原则是民法的核心原则，适用于全体公民和法人。对这些原则可以从以下三方面加以理解：(1) 民事主体享有平等的权利能力；(2)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3) 当事人之间所发生的财产关系，其权利义务是对等的。

将要实行的我国合同法中也有此规定，强调了法律地位平等，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人都不得非法干预，任何人都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

(二)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这些原则是平等原则的具体化，在民事活动中，反映了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这是由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特点所决定的。同时，又体现了社会主义道德观念。其内容表现在四个方面：(1) “自愿”即民事关系的设立、变更或终止，都必须是由当事人自己的真实意愿。它是衡量某项民事活动是否发生法律效力的依据之一。例如本人或亲属生命垂危急需用钱，企业资金短缺急需周转等情况下，他人明知如此，但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乘人之危所进行的并非出于他人自愿的一切民事行为都属于无效。所以，规定这项原则有利于充分调动主体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2) “公平”即公道合理。它是一种主观的评价，是大多数人的公平观。不仅在介入民事活动、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以及所承担的民事责任上要体现公平，而且可用以弥补民法规范规定的不足。如，侵权行为中，加害人和受害人均无过错，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3) “等价有偿”即按照价值规律要求等价交换。它是商品经济所固有的原则，也是价值规律在民法上的反映。这项原则主要运用于财产性的民事法律关系，但是这里的等价不能理解